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注函》部分问题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市后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下发了《关注函》，收到该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关注函中第 1、3、4 问题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回复并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问题 2 需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因需会计师进一步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且涉及的事项基础工作量大，经公司于 7 月 21 日申请，延期 3 个交易日（7 月 26 日）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已查阅会计资料，对相关业务进行审核、了解公司周边房地产租赁市场价格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工作，现该问题核查意见的初稿已出具，因正在履行审计机构内部审核流程，需延期 2 个交易日（7 月 28 日）出具。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该问题的回复再次延期 2 个交易日披露。公司就此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